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湖簡字第903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梁懷德

被　　告　林佳慧即林桂慧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鄭淑卿

追加被告　　林文彬

追加被告　　林文傑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903號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正忠

書　記　官　王子軒

通　　譯　尤韻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林佳慧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為證。而被繼承人林福春於民國113年1月7日死亡，遺有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被告等人協議由被告鄭淑卿取得系爭遺產，並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遺產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新北市土地建物異動清冊為憑（本院卷第19、23頁），並有新北市政府汐止地政事務所115年7月23日新北汐地籍字第1156069068號函檢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戶籍謄本、印鑑證明、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81頁至第95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又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經過與否乃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查被告就系爭遺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係於114年6月18日，而原告係於115年2月26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復無其他事證足徵原告於被告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即已知悉移轉之事實，是原告起訴尚未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先予敘明。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公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是以，原告得否訴請撤銷被告間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及塗銷系爭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仍應以被告間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是否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判斷，以定得否訴請撤銷。又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公同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固具有無償行為之外觀，然而，就某一法律行為應屬有

償、無償之定性，當以當事人之真意及實質內涵而定，不應僅以外觀認定。

三、經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林佳慧未依法繼承取得系爭遺產而有害於原告債權，故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上開遺產分割協議等語。然衡諸一般常情，繼承人於分割遺產時，往往會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扣）、承擔祭祀義務，及子女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被繼承人配偶扶養義務輕重等諸多因素始能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參諸被告林佳慧既自108年間即積欠原告債務未償，顯見並無固定薪資或其他收入，自難認其有何負擔定期供養被繼承人林福春之能力。而被告鄭淑卿為林福春之配偶，為00年0月間出生，於被繼承人亡故時，已60餘歲，而其餘被告即林文彬、林文傑、林佳慧既為鄭淑卿之子女，本對被告鄭淑卿負有扶養義務，則渠等協議將系爭遺產分割歸由鄭淑卿繼承，衡情應含有由鄭淑卿利用或處分系爭遺產終老之意，亦屬子女履行對母親扶養照護義務之性質。故本院綜合上開情節，認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實質上包含被繼承人意願、履行扶養照護義務等多項權利義務之協議結果，尚難認係屬無償行為，而係基於上開親情扶養義務之考量，不得僅因被告林佳慧未繼承取得系爭遺產之所有權而遽認屬無償行為。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登記，暨回復原狀，核與該條規定「無償行為」之要件不符，應非可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王子軒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王子軒

附表：

編號	遺　產　名　稱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94.86平方公尺）	1/3